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書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
聯絡人：胡馨薇

電話：02-89195094

電子郵件：vicky@tcri.org.tw

108

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1500004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簡章1份

主旨：本院謹訂於115年4月14日（星期二）開辦「工程品管系列-施工安全管理及職安危機處理實務」，歡迎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國內三級品管制度及安全衛生相關法規限制下，面對勞安事故動輒千萬之賠償請求、無期限勒令停工及民刑事訴訟之進行，業主要如何減少及控制損失，勞工又應如何主張權利，實屬重要。本課程係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之相關規定，介紹安全衛生的重要性及認識安全衛生相關法規，實施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、訓練。此外，藉著安全衛生計畫與管理，針對緊急事故應變及消防急救常識進行說明，進而提昇工作安全讓災害歸零。
- 二、本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課程。
- 三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謹訂於115年4月14日（星期二）假臺灣營建研究院(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)舉辦。
- 四、報名費用：原價3,800元/人，115年4月7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報名3,400元/人；相關課程內容及事項詳如附件，歡迎使用線上報名：<http://edu.tcri.org.tw/>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工程品管系列

施工安全管理及職安危機處理實務

宗旨：在國內三級品管制度及安全衛生相關法規限制下，面對勞安事故動輒千萬之賠償請求、無期限勒令停工及民刑事訴訟之進行，業主要如何減少及控制損失，勞工又應如何主張權利，實屬重要。本課程係依「職業安全衛生法」之相關規定，介紹安全衛生之重要性及認識安全衛生相關法規，實施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、訓練。此外，藉著安全衛生計畫與管理，針對緊急事故應變及消防急救常識進行說明，進而提昇工作安全讓災害歸零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15年4月14日(星期二)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(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，近捷運新店線七張站)

費用：定價3,800元/人，4月7日前報名並完成繳費或三人以上團體價3,400元/人。

報名方式：傳真報名表(02-29124104)或線上報名(<https://edu.tcrci.org.tw>)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

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&轉帳：025-120-95251(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050)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。

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94 **傳真號碼：**02-29124104 **教育訓練組 胡小姐(E-mail: vicky@tcrci.org.tw)**

注意事項：1.傳真後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(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)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e-mail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案。

5.開課三日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10%)；開課前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及保留費用。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資料
115年 4月 14日 (二)	09:00~09:20	報到	梁賢文 委員 現職： 1. 國防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工程會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海委會、退輔會、客委會、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等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委員 2. 各機關工程書圖審查、工程驗收委員 學歷： 國立中央大學土木研究所碩士 經歷： 1. 新北市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委員。 2. 國防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秘書 3. 經濟部節約用水措施推動小組委員 4. 國防部、軍備局、退輔會、客委會、勞動部職訓中心、水利署、台電、台糖、營造公司等單位講師。 5. 行政院第六屆「公共工程金質獎-個人貢獻獎」
	09:20~10:50	一、工程職安衛管理行政措施(一) 1.營建工程特性 2.職安衛法令規定 3.職安衛管理系統之建構與運作	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二、工程職安衛管理行政措施(二) 1.職安衛採購與承攬管理 2.職安衛稽核與績效管理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 50分鐘	
	13:20~14:50	三、工程管理實務及緊急事故應變措施 1.工程現場職安衛管理實務 2.工程事故緊急應變措施	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四、營造工地安全衛生設施標準	
	16:30~	賦歸	

工程品管系列 施工安全管理及職安危機處理實務

姓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 (參訓證明登記使用)
 服務單位：_____ 職稱：_____ 技師資格：有 暫無
 電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 傳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票：不需打統編 統一編號：_____
 通訊地址：
 E-mail：_____ (必填，主要聯絡及通知方式)

餐飲需求 葷食 素食
 登錄積分：銓敘公務員 技師，登錄科別：_____ (如需登錄技師訓練積分則此欄必填)
 繳費方式：劃撥 電匯 轉帳 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 費用：個人報名： 3,400 元(4/7 前) 3,800 元(4/8 起)
 團體報名(三人以上)：3,400 元× _____人= _____元

【可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 E-mail 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：_____		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：_____	
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	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：_____		發卡銀行：_____	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：_____
持卡人簽名：_____		卡號：_____ - _____ - _____	
有效期限：_____ 月/20 _____ 年		持卡種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CAR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	
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_____			

案號：TBI-115021 承辦人：胡小姐 出納：_____ 發票號碼：_____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